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：

1.关于审议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关于审议《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关于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公司同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

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G11702 号）。

备查文件

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